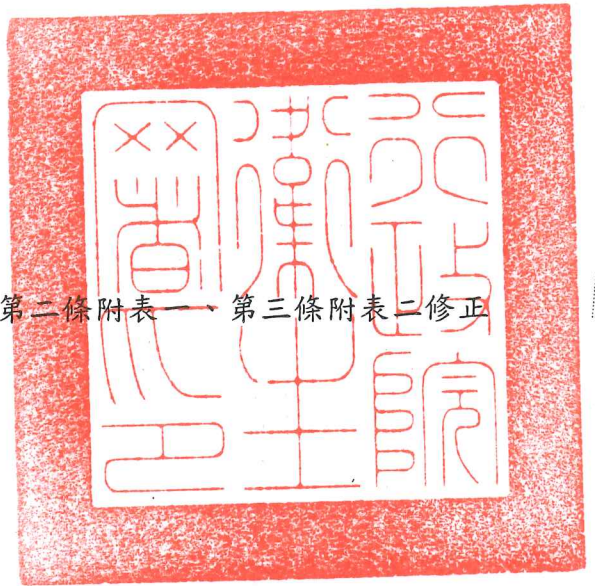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886號

附件：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。

三、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內容：修正己二烯酸鈣、矽酸鋁、滑石粉、二氧化矽、銅葉綠素、銅葉綠素鈉、液態石蠟、聚乙烯醇及L-肉酸等九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增列防腐劑二甲基二碳酸酯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（如附件）。本案另刊載於本署網站（網址<http://www.doh.gov.tw/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

- 刊登於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- (一)承辦單位：食品藥物管理局
 - (二)地址：115-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19
 - 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 - (五)電子郵件：tzuyi@fda.gov.tw
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副本：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修正草案總說明

為加強食品添加物之管理，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食品添加物之品名、規格及其使用範圍、限量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爰修正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第二條附表一、第三條附表二，修正己二烯酸鈣、矽酸鋁、滑石粉、二氧化矽、銅葉綠素、銅葉綠素鈉、液態石蠟、聚乙烯醇及L-肉酸等九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增列防腐劑二甲基二碳酸酯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，以供遵循。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

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	現行規定				說明
第(一)類 防腐劑				第(一)類 防腐劑				修正己二烯酸鈣、矽酸鋁、滑石粉、二氧化矽、銅葉綠素、銅葉綠素鈉、液態石蠟、聚乙炔醇及L-肉酸等九項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限量，並增列防腐劑二甲基二碳酸酯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。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	
017	己二烯酸鈣 Calcium Sorbate	<p>1.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25%以上(含25%)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使用於煮熱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</p>		017	己二烯酸鈣 Calcium Sorbate	<p>1.本品可使用於魚肉煉製品、肉製品、海膽、魚子醬、花生醬、醬菜類、水分含量25%以上(含25%)之蘿蔔乾、醃漬蔬菜、豆皮豆乾類及乾酪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2.本品可使用於煮熱豆、醬油、味噌、烏魚子、魚貝類乾製品、海藻醬類、豆腐乳、糖漬果實類、脫水水果、糕餅、果醬、果汁、乳酪、奶油、人造奶油、番茄醬、辣椒醬、濃糖果漿、調味糖漿及其他</p>		

		<p>調味醬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、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.5 g/kg 以下。</p> <p>4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2.0 g/kg 以下。</p>				<p>調味醬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1.0 g/kg 以下。</p> <p>3. 本品可使用於不含碳酸飲料、碳酸飲料；用量以 Sorbic Acid 計為 0.5 g/kg 以下。</p>		
--	--	---	--	--	--	--	--	--

024	<p>二甲基二碳酸酯(二碳酸二甲酯)</p> <p>Dimethyl Dicarbonate</p>	<p>本品可使用於調味飲料，用量在 250 mg/kg 以下。</p>	<p>本品限用於以水為基底之液態飲料，於最終產品中不得有二甲基二碳酸酯殘留物檢出。</p>
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
043	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	1.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046	滑石粉 Talc	1.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、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-----	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
053	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	1.本品可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 2.本品可使用於其他各類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

第(七)類 品質改良用、釀造用及食品製造用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
043	矽酸鋁 Aluminum Silicate	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046	滑石粉 Talc	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於食品中殘留量應在 5 g/kg 以下。但口香糖及泡泡糖僅使用滑石粉而未同時使用皂土、矽酸鋁及矽藻土時為 50 g/kg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-----	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 限量	使用 限制
053	二氧化矽 Silicon Dioxide	本品可使用於各類食品；用量為 2.0 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

		食品；用量為 2.0% 以下。	用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82	L-肉酸 L-Carnitine	1. 形態屬膠囊狀、錠狀且標示有每日食用限量之食品，在每日食用量中，其 L-Carnitine 之總含量不得高於 2 g。 2. 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			用。
--	--	--	----

第(八)類 營養添加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82	L-肉酸 L-Carnitine	本品可於特殊營養食品中視實際需要適量使用。	限於補充食品中不足之營養素時使用。

第(九)類 著色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1	銅葉綠素 Copper Chlorophyll	1. 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4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	
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	

第(九)類 著色劑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21	銅葉綠素 Copper Chlorophyll	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4 g/kg 以下。	
022	銅葉綠素鈉 Sodium Copper Chlorophyllin	1. 本品可使用於乾海帶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5 g/kg 以下。 2. 本品可使用於蔬菜及水果之貯藏品、烘焙食品、果醬及	

		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 5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5 g/kg 以下。	
		果凍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10 g/kg 以下。 3.本品可使用於調味乳、湯類及不含酒精之調味飲料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64 g/kg 以下。 4.本品可使用於口香糖及泡泡糖；用量以 Cu 計為 0.05 g/kg 以下。	

第(十七)類 其他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2	液態石蠟(礦物油) Liquid Paraffin (Mineral Oil)	1.本品可使用於膠囊狀、錠狀食品；用量為 0.7% 以下。 2.本品可於其他各類食品中使用；用量為 0.1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第(十七)類 其他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2	液態石蠟(礦物油) Liquid Paraffin (Mineral Oil)	本品可於各類食品中使用；用量為 0.1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須時使用。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6	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	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之被膜；用量為 2.0% 以下。	限於食品製造或加工必

編號	品名	使用範圍及限量	使用限制
016	聚乙烯醇 Polyvinyl Alcohol	本品可使用於錠狀食品之被膜；用量為 1.8% 以下。	

			須時 使 用。					

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三條附 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(一)類 防腐劑</p> <p>§ 01024</p> <p><u>二甲基二碳酸酯(二碳酸二甲酯)</u></p> <p><u>Dimethyl Dicarbonate</u>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/div> <p>別名：<u>DMDC, Dimethyl Pyrocarbonate</u></p> <p><u>INS No. 242</u></p> <p><u>CAS No. 004-525-33-1</u></p> <p>分子式：<u>C₄H₆O₅</u> 分子量：<u>134.09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<u>含量</u>：99.8 % 以上。 2. <u>外觀</u>：無色透明液體。 3. <u>溶解度</u>：可溶於水；可與甲苯互溶。 4. <u>鑑別</u>：<u>本品熔點為 17 °C；於水溶液中分解產生二氧化碳及甲醇。</u> 5. <u>二甲基碳酸酯</u>：<u>0.2 % 以下。</u> <p><u>Dimethyl dicarbonate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6. <u>鉛</u>：2 mg/kg 以下。 7. <u>分類</u>：<u>食品添加物第(一)類。</u> 8. <u>用途</u>：<u>防腐劑。</u> 	<p>第(一)類 防腐劑</p>	<p><u>增列二甲基二碳酸酯之規格標準。</u></p>